

(附件五)

委託加工續約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本公司與 貴監簽訂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委託加工契約書之
期限即將屆滿，本 公司有意繼續委託加工，爰依廠商委託加工須知第十二條
之規定，提出申請辦理續約手續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申請廠商： (用印)

負 責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總號：

地 址： 市 鄉鎮 縣 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電 話：

(附件六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委託加工廠商人員出入證申請書 年 月 日

公司職務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總 號	照 片	詳 細 住 址

廠商名稱：

(用印)

負 責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名冊於完成簽約時送交本監備查。
- 二、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各1份、1吋照片(司機1張、作業指導2張)。
- 三、本監核發之戒護區出入證不得互相借用，人員及資料異動時請隨時通知本監。原申請登載人員已離職或已非指派至本監之工作人員時，務必通知本監註銷其出入證，若因廠商未盡通知之責任，而造成之後果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(附件七)

切 結 書

年 月 日

本公司在貴監加工製作_____，應業務之需要指派具切結書人_____進出貴監戒護區域，自當遵守一切法令契約規章，如有下列違法情事自願接受法律制裁及契約規定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為受刑人傳遞書信或字條者（包括口訊）如經 貴監查覺當即繳回貴監發給之出入證明，不得再進入戒護區。
- 二、為受刑人傳遞煙、酒、藥品、現金、檳榔或其他 貴監認定之違禁品，自願請求依照契約規定支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如涉及刑事責任，由 貴監依法移送法院辦理。

廠商名稱：

(用印)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總號：

住 址： 市 鄉鎮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
縣 市區

電 話：

(附件八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委託加工廠商自備機器工具報備單					
第一聯：廠商 第二聯：工場 第三聯：作業科					
加 工 產 品		使用地點	第 工場	保管人	
機 器 工 具 品 名	規格型號	數 量	用 途	備 註	

備註：機器、工具之數量及使用地點異動，應隨時與作業科聯繫。

廠 商： (用印)

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